

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7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,于2017年7月2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,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丛湖龙先生主持,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;

监事会认为,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;议案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,风险可控,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,监事会同意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刊登在2017年7月25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;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7月25日